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电清新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人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履行对国电清新持续督导职责,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了专项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国电清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该体系已覆盖了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,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重要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,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,资产安全完整,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,对控制和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二、保荐机构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,对国电清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保荐机构认为: 2011 年度国电清新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状况和特点,并得到了有



效实施。国电清新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

章熙康

胡连生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